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管理層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管理層認購人有條件按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8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89,189,189股新普通股(各自為「管理層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管理層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相關措施，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其相關之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oumena Innovations (BVI) LTD.(「獨立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獨立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8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71,351,351股新普通股(各自為「獨立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獨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獨立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該等步驟。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其相關之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關連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按每股  
關連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8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  
64,690,848股新普通股(各自為「**關連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關連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相關措施，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其相關之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僅有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最先之股東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

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獨立認購人之全資控股實體空中網有限公司於本公司20,7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同時考慮到獨立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空中網有限公司將就管理層認購協議、獨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第1號及2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就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6. 關連認購人全資附屬公司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2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72%)。同時考慮到關連認購協議先決條件，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將就管理層認購協議、獨立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第1號、2號及3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就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獨立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8.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 僅供識別